

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鼎宇佑”、“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5月9日发布了《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

公司本次停牌日（2016年5月9日）收盘价格为30.56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4月8日）收盘价为26.93元/股。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5月9日），期间涨幅为13.48%。同期，创业板指（399006）自2229.93点跌至2053.60点，涨幅为-7.91%；汉鼎宇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此期间深证信息技术指数/IT指数（399239）从2,642.32点跌至2,434.48点，涨幅-7.87%。

公司股价在上述期间内波动幅度为上涨13.48%，扣除同期创业板指上涨-7.91%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1.39%；扣除同期深证信息技术指数/IT指数上涨-7.87%因素后，上涨幅度为21.35%。据此，公司股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20%。

浙商证券认为，汉鼎宇佑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汉鼎宇佑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查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2015年11月9日至2016年5月9日），除汉鼎宇佑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麒诚、董事金雪军之母陈喜初及本次重组审计机构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孙峰之父孙焕苗所持汉鼎宇佑股票存在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无交易汉鼎宇佑股票的情形。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特此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停牌前存在交易异常,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

2、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在本次停牌前六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资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3、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与重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

4、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